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股票及現金股利公告

三、事由：

董事會通過發放 109 年下半年每股股利 0.0924 泰銖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10 年 03 月 24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10 年 03 月 24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10 年 03 月 23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股票股利：每仟單位 TDR 配發 83.3333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泰幣 0.0094 元(匯率為 0.9333，折合新台幣約 0.00877302 元)，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現金增資：

1. 每壹單位 TDR 認購價格 0.000000 元(匯率為 0.0000，折合新台幣約 0.0000 元。)

2. 每仟單位 TDR 有償認購 0.0 單位 TDR，認購比率 0.0000%

(四) 其他：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10 年 03 月 22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業經股東會通過

八、參與分配 TDR：839,284,153 單位，股票股利分配：69,940,346 單位，現金增資可認購：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909,224,499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發放 109 年下半年每股股票股利 0.083 泰銖、每股現金股利 0.0094 泰銖，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於泰國發放。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實際配發之股票股利單位數及本次 TDR 增發單位數，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實際配發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後，依存託契約規定出售部分新股以支付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泰交所股利撥轉費、存託費用、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等)後之股數為準。

2. 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之股票股利，將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每 1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就本次發放之現金股利將依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的 1%計收費用。

3. 存託機構於 110 年 03 月 11 日至 04 月 30 日暫停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

4. 配發不足一單位之畸零股款將作為集保劃撥入帳手續費。

5. 股票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泰金寶-DR 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